
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約聘人員招募公告

職 稱	約聘人員(職代護理師)
名 額	1.正取1名 2.備取2名(備取人員候用3個月)
性 別	不拘。
工 作 地	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3樓)。
公告及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3年10月21日下午17點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具有護理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 <p>三、熟諳電腦文書系統處理作業。</p> <p>四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，亦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)。</p>
工作項目	公共衛生業務、協助防疫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等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
甄選方式	<p>一、書面資格審查(5%)、電腦操作(25%)、面試(70%)，總分未達70分或未符本所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(書面資料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)</p> <p>二、面試甄選時間：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</p> <p>三、面試地點：苓雅區衛生所第一會議室</p>
薪資	月酬標準：37,800元(尚需扣除勞、健保、勞退等個人自付費用)
報名方式	<p>一、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2吋證件照)，如附件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4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5.護理相關工作經驗工作證明(無則免付)。 <p>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親送至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楊佳穎護理師收【請註明應徵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】。</p>
備註	<p>一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/p> <p>二、工作期程：約聘期間自高雄市政府核准發文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復職時，約聘人員應即停止聘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 <p>三、錄取人員：公布於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網站，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335-8252。</p>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5360559轉分機20 聯絡人：楊佳穎護理師